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0 年 3 月就中国证监会 0912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的重大变化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于 2010 年 8 月就中国证监会的后续反馈要求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0 年 9 月就中国证监会的后续反馈要求出具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413号《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及天衡专字（2011）15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审核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约为8,780.69万元、9,856.66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42,344.6万元，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

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交通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1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1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江苏天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意见的天衡专字（2011）156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具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信建投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09 年 7 月签订了《承销协议》，同时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09 年 7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申请本次及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定的业务范围	级别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发行人	工程勘察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类	甲级	20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	甲级	20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	甲级	2013.12	
		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	乙级	2013.1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013.1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	乙级	2013.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	乙级	2013.12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	丙级	2013.1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2013.12	

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定的业务范围	级别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公路：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甲级	20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评估咨询	乙级	2015.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城市规划、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械、通信信息：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港口河海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规划咨询；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	丙级	2015.8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水运工程结构类	甲级	2013.10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水运工程材料类	甲级	2013.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专项	2012.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	甲级	2012.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	专项	201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交通运输；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乙级	20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在世界各地从事承包境外公路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	20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	--	2012.1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验室认可证书	--		2011.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备案证书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检测	--	201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常州 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公路工程 甲级	201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核定的业务范围	级别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 的监理业务	水运工程 乙级	2014.5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技术咨询等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监理 乙级	2015.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	丙级	2013.3	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燕宁咨询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 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公路工程 甲级	2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常州设计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公路专业的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乙级	20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道桥、桥隧、公共交通）：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 报告、评估咨询	丙级	20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港口河海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 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 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丙级	20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燕宁公路	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 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专业 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二级 资质证书	--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江苏建工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0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常熟设计院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	乙级	2013.6	江苏省交通厅质量监督站
通正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	乙级	2013.6	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资质合法有效。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鉴于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百通顾问已解散注销，其拥有的位于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106、1107、1108、1109、1110 室房产及其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分配给百通顾问股东，其中发行人取得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108、1109、1110 室三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出售前述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108、1109、1110 室房地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拥有白下区洪武路 23 号 1108、1109、1110 室三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0710133988.9	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工艺及动态膜生物反应器	发明	2007.10.26	2027.10.25
2	发行人	200810122668.8	一种沥青再生剂	发明	2008.06.05	2028.06.04
3	发行人	200910025509.0	基于计重收费和重量检测的二义性路径通行费拆分方法	发明	2009.01.23	2029.01.22
4	发行人	200920039405.0	桥梁监测智能温控仓房	实用新型	2009.04.10	2019.04.09
5	发行人	200920231330.6	手持式混凝土脱空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09.08.26	2019.08.25
6	发行人	200920231329.3	一种大型圆形构件直径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09.08.26	2019.08.25
7	发行人	200920231331.0	一种桥梁检测车	实用新型	2009.08.26	2019.08.25
8	发行人	200920235907.0	一种预应力空心板梁	实用新型	2009.09.28	2019.09.27
9	发行人	200920235908.5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实用新型	2009.09.28	2019.09.27
10	发行人	200920235909.X	预应力空心板梁铰缝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09.09.28	2019.09.27
11	发行人	200920236196.9	裂缝观测仪	实用新型	2009.09.28	2019.09.27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2	发行人	200920048566.6	落锤式弯沉仪液压油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23	2019.10.22
13	发行人	200920048567.0	落锤式弯沉仪的远程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23	2019.10.22
14	发行人	200920048568.5	汽车噪声综合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23	2019.10.22
15	发行人	200920284349.7	一种公交车与信号灯的智能协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2.08	2019.12.07
16	发行人	200920284350.X	一种车辆智能调度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2.08	2019.12.07
17	发行人	201020224859.8	一体化路桥车道收费机	实用新型	2010.06.12	2020.06.11
18	发行人	200930282543.7	移动智能抓拍系统外壳	外观设计	2009.10.23	2019.10.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理通知书 发文日期
1	发行人	201010200006.5	简易的城市道路拥堵状态统计估计方法	发明	2010年6月13日
2	发行人	201010208655.X	混凝土拌合物中粉煤灰与水泥组分析分方法	发明	2010年6月25日
3	发行人	201010208654.5	混凝土试件养护室	发明	2010年6月25日
4	发行人	201010232312.7	碎石桩质量快速检测方法	发明	2010年7月21日
5	发行人	201010247217.4	一种常温固化环氧沥青桥面裂缝修复剂	发明	2010年8月6日
6	发行人	201010262601.1	桥梁的可拼接翼缘板	发明	2010年8月26日
7	发行人	201010264916.X	桥梁实时监测数据管理分析系统	发明	2010年8月30日
8	发行人	201010296665.3	桥梁施工过程中应力监测点优化布置方法	发明	2010年9月29日
9	发行人	201010296709.2	一种高强度超大流动度混凝土	发明	2010年9月29日
10	发行人	201010528424.7	沥青混合料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0年11月3日
11	发行人	201010540220.5	沥青混合料试件室内碾压成型仪及其成型控制方法	发明	2010年11月12日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理通知书 发文日期
12	发行人	201010533981.8	端挡墙式半整体桥台	发明	2010年11月8日
13	发行人	201010560424.5	一种工程图纸处理方法	发明	2010年11月26日
14	发行人	201010573108.1	T-PBL 形式钢桁杆与混凝土的节点构造	发明	2010年12月6日
15	发行人	201010573787.2	钢护套形式钢桁腹节点构造	发明	2010年12月6日
16	发行人	201010594393.5	地铁模型的生成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0年12月20日
17	发行人	201010594408.8	CAD 图纸自动批量处理办法	发明	2010年12月20日
18	发行人	201010595320.8	市郊轨道交通客流的预测方法	发明	2010年12月20日
19	发行人	201020236244.7	混凝土凿毛深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6月25日
20	发行人	201020238144.8	一种振动沉管桩	实用新型	2010年6月28日
21	发行人	201020265910.X	手持式落锤弯沉仪	实用新型	2010年7月21日
22	发行人	201020273159.8	一种可调节缆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7月28日
23	发行人	201020284067.X	公路工程的多功能移动实验室	实用新型	2010年8月6日
24	发行人	201020540217.9	路面试验试件的剪切模具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5日
25	发行人	201020602100.9	沥青混合料试件室内碾压成型仪	实用新型	2010年11月12日
26	发行人	201020595285.5	快速公交系统的运营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2010年11月8日
27	发行人	201020625693.0	连续传送式立体停车场	实用新型	2010年11月26日
28	发行人	201020641645.0	波形钢腹板与混凝土板的抗剪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6日
29	发行人	201020641568.9	波形钢板弯折嵌入式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6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如专利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则申请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2、商标权和商标申请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没有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商标申请权：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使用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通知书 发文日期
----	-----	-----	------	--------------	------	---------------

1	本公司	8909314	交科	1	20101202	20101207
2	本公司	8909343	交科	7	20101202	20101207
3	本公司	8914704	交科	9	20101203	20101207
4	本公司	8909373	交科	11	20101202	20101207
5	本公司	8914374	交科	19	20101203	20101207
6	本公司	8914453	交科	37	20101203	20101207
7	本公司	8909391	交科	39	20101202	20101207
8	本公司	8909414	交科	40	20101202	20101207
9	本公司	8914482	交科	41	20101203	20101207
10	本公司	8914564	交科	42	20101203	20101207
11	本公司	8914604	交科	44	20101203	20101207
12	本公司	8909321	苏科	1	20101202	20101207
13	本公司	8909349	苏科	7	20101202	20101207
14	本公司	8920514	苏科	9	20101206	20101214
15	本公司	8909380	苏科	11	20101202	20101207
16	本公司	8014389	苏科	19	20101203	20101207
17	本公司	8914461	苏科	37	20101203	20101207
18	本公司	8909401	苏科	39	20101202	20101207
19	本公司	8909421	苏科	40	20101202	20101207
20	本公司	8914579	苏科	42	20101203	20101207
21	本公司	8914626	苏科	44	20101203	201012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申请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0SR062472	金智结构健康监测GPS系统软件 V2.0	2004.12.30	2006.03.10	受让
2	发行人	2010SR058268	金智结构健康监测腐蚀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04.12.30	2006.03.10	受让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2010SR058262	金智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04.12.30	2006.03.10	受让
4	发行人	2010SR058270	金智警官证制作软件 V3.0	2005.12.30	2006.03.10	受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长期对外投资情况变动如下：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通顾问根据其股东会决议完成了公司解散清算的相关程序，办理了公司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受让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邦科技 4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邦科技 70%的股权。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参股的盛泉投资实缴注册资本到位。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星会验字（2010）03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盛泉投资实收资本增至 21,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控股、参股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部分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的变更法定代表人后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燕宁公路的法定代表人由耿小平变更为张海军，燕宁咨询的法定代表人由汪燕变更为曹荣吉，常州监理的法定代表人由朱晓宁变更为曹荣吉，剑平瑞华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军华变更为朱绍玮，江苏建工院的法定代表人由朱晓宁变更为张海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长期对外投资情况的变动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合同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烽火科技大厦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租用位于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的 B 栋 12/13/14/15 层，租用总面积 4,356 平方米，租期 36 个月，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租金为 36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总额为 1,881,792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租赁的房屋均取得房产证，发行人与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业务合同

(1) 发行人、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于 2010 年 7 月签署《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供南通至洋口港区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41,088,888 元。

(2) 发行人与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0 年 9 月签署《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提供南京绕路公路城市化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21,750,000 元。

(3) 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至塔城高速公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总价为 29,500,000 元。

(4) 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签署《合同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工程（东线）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总价为 20,100,000 元。

(5) 发行人与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0 年 11 月签署《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提供南京至高淳新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24,809,948 元。

(6) 发行人与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丹东金山生态健康旅游村市政工程设计（含道路、桥梁、地下管网沟等），工程地点为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黑沟村，设计费为 3,480 万元。

(7)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与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签署《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试验检测中心合同协议书》，港珠澳大桥管理局接受联合体对港澳珠大桥主体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的投标，合同总价为 44,423,764 元。发行人与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组成中标联合体，并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其中发行人合同额暂定为 22,759,771 元。

(8) 发行人与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约定发行人承担常熟市三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义虞路-青墩塘路段的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费为 6,883 万元。

(9) 燕宁咨询与如东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0 年 6 月签署《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燕宁公路提供临海高等级公路如东段新建工程提供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总价为 11,257,200 元。

2、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燕宁公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向燕宁公路提供 1,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燕宁公路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签署《贷款担保委托合同》，为燕宁公路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之后，燕宁公路与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燕宁公路将其对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的共计 3,400 万元的应收帐款为前述保证作质押反担保。

(2) 燕宁公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燕宁公路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175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

(3) 燕宁公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支行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支行向燕宁公路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计算。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支行签署

《保证合同》，发行人为燕宁公路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4) 燕宁公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支行于2010年12月2日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支行向燕宁公路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计算。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门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发行人为燕宁公路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5) 燕宁公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于2010年11月17日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向燕宁公路提供1,200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10年11月17日起至2011年11月16日。同日，王建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王建国为燕宁公路上述贷款提供保证。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于2010年11月10日签署《保证合同》，为燕宁公路上述贷款提供保证。

(6) 燕宁公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1年1月5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燕宁公路提供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1年1月5日至2012年12月1日。同日，双方另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燕宁公路以编号07201ZA20110011《权利质押清单》记载的财产及权益为其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按双方确认的截止2010年3月31日金邦科技的账面净资产额为定价依据作价11万元受让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邦科技4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邦科技70%的股权。与此次股权转让同时，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金邦科技的债权（含以2010年3月31日为截止日的全部利息）6,287,267.07元作价209万元全

部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七、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有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以及税务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交通运输部出具的《关于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状态快速评估系统设备购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规划发[2009]253号），交通运输部补助发行人900万元用于购置长大桥梁结构健康设备。2010年度发行人根据实际购置资产情况摊销确认当期政府补助收入1,008,987.81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倪俊骥 律师

经办律师： 吕红兵

吕红兵 律师

方祥勇
方祥勇 律师